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2〕18号

：

身份证号码：429006 ■■■■■59

经营地址：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2号（天门市佑琪制衣有限公司内）

家庭住址：天门市黄潭镇 ■■■■■

2022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服装加工业洗水项目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2022年3月已建设4台烘干机、2台水洗机、1台洗板机、1台脱水机和1台生物质锅炉，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身份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的事实。
- 2022年8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8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事实。
- 2022年8月24日拍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

展现场调查取证、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2022年10月14日拍摄现场照片。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设备已拆除搬迁的事实。

5. 《迅捷检字（2022）X611号检测报告》1份。证明取样检测结果的事实。

6. 《关于天门恒大洗水厂总投资的说明》1份。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的投资额情况。

7. 《关于天门恒大洗水厂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的实际情况。

8. 微信转账记录1份。证明你向天门市佑琪制衣有限公司缴纳房租、电费的事实。

9. 设备购买发票1份。证明你购买生产设备货款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立即停止生产并恢复原状。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